

罗山县财政局文件

罗财购〔2020〕10号

罗山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 罗山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河南省省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暂行办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罗山县政府网上采购行为，创新政府采购模式，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规范采购人、供应商、交易平台管理，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罗山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的网上直接采购、竞价采购、询价采购等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条 网上采购活动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高效简便的原则。

第四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货物类或服务类单项或累计年度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的项目，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采购。

交易系统支持直接采购、竞价采购和网上询价采购等采购方式：

1. 直采具体流程：采购人择优选定供应商及商品，通过电商

平台直接向供应商发出订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或提供服务。

2. 竞价具体流程：采购人选择采购商品并发起竞价，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报价，系统自动按照报价最低的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选择竞价交易时，必须按照商品的具体类目（如：办公自动化类、家俱类、电器类）进行分类竞价交易。

3. 物业服务询价具体流程：采购人网上选择物业服务项目，发布询价采购公告，物业服务供应商网上报价提交响应文件，结束后由采购人综合评定确定成交物业服务供应商的方式。

第五条 纳入网上采购的商品品目参照《关于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网上交易商品目录的通知》执行。

第六条 采购人应当实行绿色采购，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强制或优先采购，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和协调网上采购、交易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监督网上采购活动，并做好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第八条 电商平台负责自有交易系统的平台搭建、开发支持、运行维护、运营管理、信息安全保障、供应商注册入库、商品价格监测以及协助罗山县财政局做好成交公示、履约、售后服务、

交易数据收集等各项工作，并全面配合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要求进行系统调整。

第九条 所有参与网上交易的供应商、电商平台必须依法经营、依法纳税。

第二章 采购程序

第十条 采购人和供应商使用账号、密码登录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交易。如需签订电子合同的采购人和供应商可统一办理 CA 电子钥匙，用于登陆网上交易系统及电子合同签章，签订的电子合同可下载、可打印、签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采购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网上采购工作，合理选择网上采购方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服务更优、好评更多的商品或供应商。

第十二条 直接采购时，采购人在采购选择成交供应商时，供应商上架商品有效报价满足 1 家即可成交，但必须通过云商品库价格监测系统的审核，并不高于厂商市场指导价，首次上传商品信息的供应商的报价要合理。

第十三条 竞价采购时，采购人当日发布采购竞价公告，次日为供应商报价开始时间。供应商报价开始之日起至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2 个工作日（48 小时）。供应商可在规定的竞价时间内多次报价，最低报价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同等最低价情况下，

原则上以最早报价作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采取竞价采购的，供应商有效报价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有效报价不足 3 家的，系统会自动认定竞价失败，采购人可以重新发起竞价。

第十四条 网上询价采购时，采购人当日发布采购询价公告，次日为供应商报价开始时间。供应商报价开始之日起至截止之日，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72 小时）。供应商可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内多次报价，采购人综合评定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十五条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直采订单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直采订单确认、并配送发货，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完成确认收货，45 日内签订电子合同并支付货款。

竞价订单生成后，2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完成竞价结果确认，在成交结果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已确定的采购商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发货，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完成确认收货，确认收货后最晚 45 日内完成支付。

采购人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确需撤销成交结果或采购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将撤销理由书面提交至县财政局备案并在网上公示。

第十六条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要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货物验收，在系统中确认验收并对履约供应商进行星级评价和评语。验收合格以及收到发票后，在 45 天账期内使用公务卡、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

第十七条 采购人凭交易系统生成并打印的电子成交公告（或成交合同）、成交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并且发票信息与成交公告（或成交合同）信息完全一致，组成有效支付凭证，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第十八条 采购人确认到货验收后，“成交公告”由网上交易系统自动生成并自动发布。

第三章 电商管理

第十九条 电商为罗山县政府采购活动搭建网上交易系统。电商企业必须按照罗山县财政局统一规范和标准搭建交易系统，同步信息发布、统一登录入口，统一身份认证，统一 CA 钥匙，接受罗山县财政局的统一监管。

第二十条 电商企业应具备自有交易平台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运行维护、信息安全保障、客户服务等相关的办公场地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具备可持续研发升级，修复故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为保障供应商在平台交易的公平性，电商企业是供应商身份的，禁止在自有的交易平台或交易系统上开展直营业务，但不限制在其他电商平台进行入驻交易。

第二十二条 电商平台为采购人和供应商提供安全可靠的交易平台，提高采购效率，节省供应商成本，电商企业按照市场机制运营，自负盈亏。

第二十三条 电商平台要保障其交易系统的可靠运行、不断

优化或改善系统操作体验，保障采购人与供应商的资料防止泄露，防止入侵，防止篡改，如发生一起安全事件，电商平台要立即停业整顿，待恢复验收后才能继续提供交易。

第二十四条 电商平台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误导采购人上自有平台交易，要充分体现采购人的自由选择权，经投诉反馈查实的第一次警告处分，第二次直接取消其电商平台资格。

第二十五条 电商平台上的后台管理要记录详细的操作日志。平台交易信息及操作日志均不得以任何借口造成数据记录丢失或被删除，或私自修改交易数据。所有记录必须真实、交易记录可追溯，按照连续且唯一记录编码格式进行保存。数据或日志丢失或被修改，立即取消其电商平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商平台的交易系统，应满足安全运营的可靠条件，具备可持续开发和修复交易系统程序的能力，保障 24 小时不间断的访问，保障突发情况下的数据完整性和快速恢复能力。杜绝信息泄露的风险，采用加密方式提供可靠数据交互，防止数据被截取、篡改。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入侵、攻击、信息泄露或网络安全监察部门通报，一律取消电商平台运营资格。

第二十七条 电商企业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泄露交易信息，除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提供任何的信息，经投诉反馈查实的第一次严重警告处分，第二次直接取消其电商

平台资格。

第四章 供应商管理

第二十八条 供应商参与我县政府采购网上交易活动，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实行承诺准入制。符合准入条件并承诺遵守准入规则的供应商与各电商平台分别签订入驻协议。（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供应商准入条件及承诺函见附件）。

供应商应先提交入驻资料，由电商平台按照供应商准入条件收集、整理、核对各供应商入驻资料，确保齐全后给予申请账号密码并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入驻资料进行封装存档备案。备案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备案资料齐全有效，符合准入规则的，电商平台给予开通企业账户，办理 CA 电子钥匙；
2. 电商平台负责接收资料，确保资料齐全，资料不齐全、不完整、不清晰的拒绝接收；
3.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通过，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电商平台应加强入库供应商管理，督促供应商按承诺期限完成电子档资料上传、商品报价及库存等相关信息的录入、更新维护等工作。

第三十条 供应商应按入驻协议及承诺加强库存、价格等商

品信息维护管理，确保商品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可靠。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网上交易相关业务工作，包括商品价格及企业信息的维护，业务处理，售后服务保障以及业务咨询、纠纷处理等。

第三十一条 供应商无货的产品要及时下架，供应商确认过的订单及通过竞价系统竞得的订单，不能按时、按质、按价履约的，规格、型号和网上交易系统不一致的，将关闭交易三个月。

第五章 履约验收

第三十二条 采购合同生效后，供应商应按成交公告或采购合同约定内容提供商品、服务及发票等，采购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验收确认。

第三十三条 采购人收货或接受服务后，按照成交公告或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商品或服务）进行验收。验收后可在订单中进行评价，网上交易系统将根据评价规则，计算供应商“综合满意度指数”并显示在供应商列表信息中。

有特殊情况需延期验收的，双方应当事先达成一致意见，签订补充合同条款或延期验收协议。

第三十四条 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支付货款，结算周期不超过 45 日。付款情况以倒计时方式显示在采购人订单状态，收货后 45+3 天内采购人未付款的，系统将发布采购人违约公告。

第三十五条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服务承诺以及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规定，履行商品更换、退货、维修等售后服务。网上采购商品的保修期限不得少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或不得低于厂商承诺的最低保修期限。

采购人可依据订单信息通过电商平台通知或监督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保障，对于售后服务不及时、售后服务态度差的，应记入交易平台诚信库信息系统备案，并定期公示。

第三十六条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验收管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发现供应商在履约中存在问题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情况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应当报财政局监督管理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罗山县财政局监管账号应具备对电商平台的运营情况进行全面、系统、可持续的登陆、检查、监督的功能。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被查实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电商平台必须配合县财政局对供应商作出部分商品冻结、下架直至全网下架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县财政局将暂停直至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电商平台发现供应商出售假冒伪劣商品，或控制多家供应商联合报价或竞价的，应当及时向县财政局报告，县财政局调查属

实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或不按采购合同约定履行的，由县财政局责令其纠正或予以通报。限期内仍不整改的，将暂停网上交易系统，直至整改到位。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电商、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并对采购人无故拖欠货款的情况进行处理、通报。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罗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具有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
- 七、入驻供应商应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指定专人负责政府采购网上事项;
- 八、入驻供应商推送到交易系统的价格不得高于第三方平台价格;
- 九、入驻供应商配送的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支持货到 7 天无条件退换货;
- 十、资金支付方式符合财政国库支付的有关规定,接受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等支付方式,支持 45 天账期日;
- 十一、入驻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交易时须出具正规发票;
- 十二、入驻供应商应满足特殊行业或商品销售渠道要求的其

他事项。

附件 2:

供应商承诺函

罗山县财政局:

_____以电商平台供应商身份参与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网上交易活动相关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 一、提供的商品均是我方公司自营商品;
- 二、所提供的商品均为原厂原装、合法销售且符合国家“三包”政策的全新商品;
- 三、指定专人(电子商务专员)负责处理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罗山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相关事项;
- 四、同意采购人使用公务卡、转账、银行支票三种支付方式;
- 五、接受采购人 45 天账期内付款的方式;
- 六、在电商平台上架的商品不存在缺货或无货可供的情况;
- 七、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提供正规发票及合同;
- 八、当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我方承诺在按国家“三包”政策妥善解决,如出现厂商推诿,质量和售后服务责任时,我方承担终极责任,并提供质量和服务保障;

九、对采购单位发起的采购订单及时进行响应，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

十、严格遵守罗山县财政局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

十一、严格遵守与电商平台服务商签订的供应商入驻协议；

十二、愿意接受我县财政局监管部门、电商平台及社会公众等共同监督工作。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